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事先认真阅读了《关于新增与蚂蚁云金融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该议案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且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新增与蚂蚁云金融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与蚂蚁金服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为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所需，该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政务行业线的管理决策效率，借助资源整合优势，巩固公司互联网+政务领域的行业地位；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太极云软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太极云软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本议案提名人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提名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审阅被提名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杨鹏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需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赵小凡、王浩、刘润

2019 年 6 月 26 日